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「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」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戴規劃委員旭璋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臺灣師大教育系陳副教授佩英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簡校長菲莉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鍾校長鼎國、國家教育院洪主任詠善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、國教署高中職組陳視察、東營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、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無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05 年 10 月 11 日部長主持第 12 次協作會議，國教署及高優團隊由陳佩英教授進行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現況發展與未來規劃報告」，會中部長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案為系統內以及跨系統整合之重要案例。
- （二）學校為落實教育的基地。為免過度干擾學校並使學校更易於落實執行，各系統間方案與資源宜先有效統整。
- （三）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重點在於"核心素養"，應避免詮釋之差異過大，造成反效果，因此應先進行宣導人員之專業發展，建立共識。
- （四）對高中而言，107 課綱有較大幅度之變革，請藉由高優計畫推動，積極協助高中之發展。
- （五）106 年起發展二代高優，請國教署支持落實。

- 二、請國教署、高優團隊說明 105、106 年前導學校遴選及推動之進度，以及可支援及請求支援事項。
- 三、請國教院說明 105、106 年研究合作學校之進度，以及對其他體系，可支援及請求支援事項。
- 四、請國教署針對陳佩英教授所提經費、人事、辦公場所及其他需求，說明目前處理狀況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發展十二年國教，高優計畫如何具體安排課程、對象及時間，在不重覆研習之前提下，由學校參與研習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優計畫轉型為普及型之培力型計畫，陳佩英教授於第 12 次協作會議的報告中，提出專業增能學習地圖，分為學校領導及教師教學兩大部份之核心課程。此核心課程須發展為具體課程供學校選擇參與。
- 二、為因應不同發展歷程之學校之需求，宜在不過度動員學校之前提下，提供課程與選擇機制，供學校選擇性參與課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高優團隊具體列出未來增能之課程清單，並利用計畫審查機會，調查學校的增能課程需求。對於尚未參與任何計畫或增能研習之學校，也請一併調查。調查後再由高優計畫一團隊決定開設研習的場次和地點，使研習效率發揮最大。
- 二、有關學校經費是否已包括開設選修課程 1.5 倍時所須額度。請國教者會同會計、人事及學校概據決算資料，再度詳細覈計釐清，方能有利於高優團隊有關 106 經費之編列。

三、高優計畫預計框列 200 萬基本額度予以學校，再外加特色發展之項目，以及完中 50 萬額度強化校內高、國中之發展。其中須列出現有法規無法支應之費用(例如：107 課綱新增之協同教學或其他相關經費)，但總體鐘點費之額度待前項經費覈計後再微調。務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。

案由二：推動十二年國教，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中須有「專家學者」，並得有「社區/部落或產業人士、學生」之參與，其名單來源為何？培訓課程如何安排？參考名單何時及如何公布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綱的『柒、實施要點；一、課程發展；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；(2)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』
- 二、為使此等人員參與學校課發會時得以發揮正面、有效的效能，應先透過研習或其他機制，使參與人士具有共識及共同理解。
- 三、107 年所須課發會專家學者及其他人士需求人數相當大，應統整不同來源，遴選及培訓課發會之"專家學者"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提供人才庫供學校邀請之參考。課發會聘請"專家學者"或其他成員乙節，應由前導(研究合作)學校優先試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7 學年起各校課發會須聘請"專家學者"成為課發委員，宜提供經培訓之人才庫供高級中等學校參考(但不強制)邀聘為學校課發委員。名單收集來源至少包括：課綱委員、高優諮輔委員、縣市政府

及其他。請國教院，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；請國教署，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，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、地點。

案由三：為持續發展二代高優，未來如何與學科中心、地方政府、學校聯盟互相搭配，以促成學校整體優質改進的專業支持。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見附件一「高優計畫與相關政策與配套的連結與協作關係圖像（初擬）」

決議：

一、高優團隊之推動以學校整體發展與學校領導為主。有關 107 課程在教學(如素養導向教學、跨領域／學科開課及其他項目)之推動，學科中心可以擔負更大功能。

二、有關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定位：短期目標，請國教署對 106 年之工作項目如何能有效的支持及推動 107 課綱為重心，納入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6 年之工作計畫。長期目標，請國教署會同國教院、地方政府及其他更多單位，兼採中小學中央輔導團之經驗，思考並重塑學科中心、工作圈之定位與功能，以符合 107 課綱之推動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點。